《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文件归档与档案管理规范》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全国信息与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提出，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列入2018年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项目编号20182061-T-469。项目名称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文件归档与档案管理规范》。

二、目的和意义

重大专项项目档案是国家实施重大战略产品、关键共性技术或重大工程的重要结晶，是国家重要的知识资产，是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研究资源。重大专项是典型的具有“跨学科、跨领域、跨机构”特征的“三跨”项目，“三跨”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和管理与一般的科研项目档案管理不同，依靠传统的模式和方法难以全面地系统地管理这些档案的资源，需要提出新的模式和方法。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文件归档与档案管理规范》旨在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文件归档及其档案管理基本要求和方法，归档范围和质量，以及文件的形成积累、整理归档与档案管理等进行规范，解决当前科技计划项目重大专项项目档案整理与组卷标准不一、档案保管分散存在缺失、各专项档案孤立管理等现状问题。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文件归档与档案管理规范》适用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文件的整理、归档与档案管理，也适用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电子文件的整理、归档与管理。其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文件的整理、归档与档案管理可参照执行。

三、主要工作过程

1、起草阶段

（1）组建工作组

2017 年 3 月组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文件归档与档案管理规范》标准工作组。

（2） 标准申报和立项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对国内外现状调研的基础上完成国家标准草案编制，前后易稿数十次。

2017 年 5 月至 6 月，通过全国信息与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的专家立项评审会。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多次召开专家讨论会对标准草案进行完善，并提交国标委申报国家标准计划项目。

2018 年 3 月，参加国标委组织的国家标准计划立项答辩会。

2018 年 9 月，《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文件归档与档案管理规范》正式批准为国家标准计划项目。

（3）形成征求意见稿

2018 年 3-10 月，工作组成员多次开会和以邮件等方式进行初稿讨论；

2019 年 1 月，工作组成员开会讨论初步形成征求意见稿。

（4）中期评审

2019 年 3 月，召开专家评审（起草小组扩大范围征求意见）

2019 年 7 月，进行标准中期评审。

四、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国家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1. 标准编制原则

（1） 可操作性

充分考虑标准的实用性，按照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特点和档案形成和管理特点提出归档基本原则和工作机制，对归档范围、质量要求、归档份数、归档时间进行了详细的描述，对文件收集、文件整理、验收、移交、归档、保管、利用、开发等归档及档案管理活动进行了可操作性的规范，并在附录 A 中提供了完整的重大专项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附录 B 中提供了案卷编目式样，具有现实指导意义。

（2） 全生命周期特征

本标准对重大专项档案的文件收集、纸质和电子文件整理、验收、移交、归档、保管、利用、开发等重大专项档案归档各个阶段进行了系统的规范，涵盖科技重大专项档案全生命周期。

（3）兼容性

充分考虑标准的兼容性，在电子文件收集、档案盒规格和材料、照片档案和档案盒、卷内目录编制、归档电子文件载体保管环境、照片印件保管环境等方面参考了多项国家、行业和相关行业标准，尽量避免标准间的冲突。

2．标准主要内容确定论据

对科技计划项目重大专项项目的科研过程、项目研究性质、档案类型、科技成果类型等自身特点，对文书类以及技术、管理、任务等归档类型进行全面调研和分析，在参考国内外相关标准规范的基础上，该标准对重大专项档案相关术语、档案管理主体及职责、档案整理（包括组卷、排列、档号编制、编目、装盒）、归档范围及归档质量等做出详细的要求和规定。

五、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六、重大分歧意见和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尚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七、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或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实施。

八、贯彻标准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后，建议采用标准宣贯班、编写宣贯材料、行业推广等多种方式进行宣贯。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文件归档与档案管理规范》标准起草组

2019 年 12 月 30 日